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76號

原告 錢進義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漢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